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4584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凱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司鎮東

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584號被告司鎮東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凱源科技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司鎮東（下稱被告）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依原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其負責管理台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耀公司）財務收支之機會，指示不知情之劉思吟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自台耀公司帳戶將作為該公司實際資本總額及資本使用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匯至凱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源公司）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此方式挪用150萬元，而將之侵占入其所經營之凱源公司。是依原審判決之記載，第三人即參與人凱源公司因被告業務侵占犯行而取得之150萬元，有可能經法院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為保障第三人凱源公司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584號案件已定於113年6月13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第9法庭進

01 行準備程序，第三人得自行到庭。又第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
02 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諭知沒收判
03 決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07 法官 葉乃瑋
08 法官 錢衍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筱惠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